

# 山东省教育厅

##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国家督学和特约国家督学候选人遴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国家督学和特约国家督学候选人遴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有关遴选范围、条件和要求，每市和有关高校各推荐1人作为第十二届国家督学候选人。请认真填写《国家督学推荐表》（盖章扫描为PDF版），于2024年7月15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 dds@shandong.cn。

联系人：牛青云，电话：0531-51793753。



# 教育部办公厅

教督厅函〔2024〕12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国家督学和特约国家督学候选人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内有关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配齐建强督学队伍，将国家督学队伍建设成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力量，助力教育强国建设，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第624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暂行）》（教督〔2006〕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教育部将开展第十二届国家督学换届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遴选范围

第十二届国家督学分“国家督学”“特约国家督学”两类，选聘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重点聚焦基础教育，兼顾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各领域，统筹中央和地方，注重向教育教学一线，特别是向优秀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

倾斜。

(一) 国家督学。主要包括各省份教育行政部门现职总督学、厅局级专职副总督学、主任督学等或分管教育督导工作的厅局级负责人；从教育教学一线成长起来、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拥有突出宏观管理能力、熟悉基础教育情况的退休厅局级干部；部分特别优秀的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高校、教育研究机构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

来自有关高校、教育研究机构的推荐人选必须熟悉基础教育或者有从事基础教育的工作经历。

(二) 特约国家督学。主要包括长期服务、支持教育事业的组织、编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有关部门的在职或者退休厅局级干部；部分履职能力强的省级教育督导、基础教育、教师、体卫艺、教材、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往届国家督学。

## 二、遴选条件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讲政治、懂教育、敢担当”的总要求，推荐专业水平高、善于坚持原则、勇于直面问题、敢于动真碰硬、自我要求严格的人员作为国家督学、特约国家督学候选人。

(一) 国家督学。国家督学作为督导工作的中坚力量，要求政治站位高、视野思路开阔，突出政治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国家督学聘任原则上依照《办法》要求，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2. 熟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突出；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4.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从事教育管理或者教学、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

5. 行政机关副厅级及以上，或具有中小学特级教师称号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7. 身体健康，保证履行国家督学职责和完成任务所必需时间。

初聘国家督学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1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续聘国家督学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3 周岁（196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续聘不超过三届。

（二）特约国家督学。特约国家督学主要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特长，承担有关督导任务。特约国家督学参照国家督学选聘标准第 1—3 条、第 6—7 条执行。在选聘年龄上，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对部分特别优秀人员，初聘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内（195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对个别德高望重、乐于奉献教育督导工作的退休校（园）长续聘年龄原则上在 70 周岁以内（195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 三、遴选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负责”的总

原则，对推荐人选负总责，严格审核推荐人选资格条件，特别是要对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廉政情况等把关，确保推荐人选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扎实、履职尽责。（党的二十大代表和现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可直接推荐）。

（二）国家督学、特约国家督学要保证一年至少参加两次教育督导工作。本届国家督学、特约国家督学如有中途被取消资格的，将直接减少有关省（市、区）下一届候选人的推荐名额。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推荐国家督学候选人和特约国家督学候选人（具体名额通过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另行通知）。

（四）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推荐1名熟悉教育督导工作的司局级负责人作为特约国家督学候选人。

（五）部内有关司局各推荐2名国家督学候选人和2名特约国家督学候选人。

此外，请中央统战部教育司（局）推荐4名特约国家督学候选人，民建、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各1名；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司（局）分别推荐5名主流媒体记者、5名新媒体记者作为特约国家督学候选人。

请按要求准确填写《国家督学推荐表》（见附件1）、《特约国家督学推荐表》（见附件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要确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联系此项工作，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推荐函、《国家督学推荐

表》《特约国家督学推荐表》(PDF 盖章版)和《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3)上传至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各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内有关司局和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司(局),于7月20日前将推荐函和《国家督学推荐表》《特约国家督学推荐表》反馈给相关联系人。

联系人:赵玉普 刘俊贵

电话:(010) 66097305 66097085

邮箱:ddbdc@moe.edu.cn

传真:(010) 66053101

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 附件:1. 国家督学推荐表  
2. 特约国家督学推荐表  
3. 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 国家督学推荐表

被 推 荐 人 \_\_\_\_\_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 填 表 说 明

-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准确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
- 二、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 三、“行政职务或专业职务”按被推荐人目前情况填写。
- 四、工作简历中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教育研究工作的时间、任职时间请详细填写。
- 五、被推荐人对国家督学的认识请按以下方面填写：
  1. 对督导工作的理解；
  2. 对担任国家督学的设想；
  3. 履行国家督学职责的保证；
  4. 本人是否志愿从事教育督导工作。
- 六、推荐单位意见请明确：被推荐人的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督学任职条件；推荐单位能否保证被推荐人履行国家督学职责所需要的时间和其他必要条件。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一寸 半年内 免冠 照片
出生日期				学历		学位		
职业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专业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在职或退休				
从事教育管理或教学、研究工作年限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健康状况		
主要熟悉以下哪类督导业务 (可多选, 打“√”或不填)								
督政	督学 (需注明擅长学段: 高中 (含中职)、幼教、幼)			评估监测		其他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被聘过最高级别的督学及聘任年份								
工 作 简 历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的重大教育改革工作、教育科研项目情况	工作（项目）名称		主持、参与情况
近三年来取得重大教育课题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或出版时间

被推荐人对国家督学职务的认识（300—500字）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